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06号 1996年10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省火灾事故十分严重。今年1至9月份,全省已发生火灾1855起,直接经济损失3820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1.0%和23.8%。其中重大、特大火灾80起,直接经济损失2152.7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16.4%和41.2%。火灾事故逐年上升,不仅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而且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目前我省少数地区和单位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还比较突出,许多重大火险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严重滞后的状况远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对此,各级政府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针对冬季火灾多发的特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今冬明春的防火安全工作,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努力保障我省经济建设顺利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各地要以我省第二个“11.9”消防日和全国第五个消防宣传活动日为契机,以《江苏省消防条例》和《消防安全二十条》为主要内容,大张旗鼓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使之贯穿于整个冬防工作之中。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全体社会成员消防意识,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自觉遵守消防法规,积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认真组织执法检查,大力整治火险隐患。冬防期间,各地要在组织各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针对当前消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组织力量开展消防执法检查,努力消除火险隐患。要把前一阶段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尤

其是宾馆、商场、饭店、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存在的重大问题,作为冬防期间执法检查的重点,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坚决督促有关单位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对于少数消防安全没有保障又不积极整改的单位,必要时应当责令其停产停业整改,限期消除火险隐患。

三、抓好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社会防御火灾能力。各地要切实抓好城市消防规划建设,消防规划尚未制定的城市要组织专人抓紧研究制定,使消防水源、消防道路、消防通讯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欠帐的问题,要通过落实建筑产权所有者或经营者责任制限期解决。针对当前我省城市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缺口较大的状况,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力争年内在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方面有所突破,并逐步减少“欠帐”,使之与城市和经济建设同步发展。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全省各级政府、省直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冬季防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研究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明确各级政府和各单位领导消防安全负责制度。对重要的消防活动、重大隐患的整改和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查处等,政府领导要亲自参与。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消防宣传纳入计划,加大宣传力度;教育部门要认真推广小学消防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执法,严格监督管理,同时充分做好灭火准备,加强战备值勤。

冬防期间,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冬季防火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